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61号

安徽建工集团(重庆)璧北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璧山七塘至北碚澄江至合川草街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代码：2210-500109-04-01-97246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璧山七塘至北碚澄江至合川草街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项目）属新建性质，起于璧山区七塘镇，设南华枢纽互通与合璧津高速相接，途经璧山区八塘镇、北碚区澄江镇、合川区草街街道及双凤镇，止于保合枢纽互通，与三环高速相接。线路总长 27.762 千米，其中新建 25.649 千米，完全利用渝武高速澄江支线 2.113 千米（K15+312~K17+425），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6 米，沿线设连接线 1.921 千米，桥梁 8914 米/22 座、隧道 1091 米/1 座、互通式立交 6 座、涵洞 9 道、匝道收费站 4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设计近、中、远期分别为 2030 年、2036 年、2044 年。项目总工期 36 个月，设 5 处弃渣场、29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新建施工便道 3.88 千米。项目总投资约 46.0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533 万元。

项目属于《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中规划建设的高速公路。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沿线规划控制、确保隔声降噪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一）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占地类型以耕地、林地、园地为主。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敏感区，无地方重点保护植物分布，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江段无鱼类“三场”分布。主线 K14+700~K17+400 路段和古圣枢纽互通 L1 匝道 L1K0+374~L1K0+880、L2 匝道 L2K0+100~L2K0+336 位于缙云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其中 K15+312~K17+425 路段为完全利用在建的渝武高速澄江支线，新建段为 K14+700~K15+312、古圣枢纽互通匝道。主线 K16+660~K17+147 路段以桥梁方式跨越重庆合川三江国家湿地公园，该段为完全利用的渝武高速澄江支线路段。

（二）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沥青烟尘、拌和粉尘、施工机械尾气等。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道路扬尘、汽车尾气、食堂油烟。

（三）水环境影响。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运营期污水主要为收费站、管理分中心、养护工区等辅

助设施的生活污水。

（四）声环境影响。项目沿线分布保护目标 49 处，其中 46 处为居民区或分散居民点，1 处为学校，2 处规划居住用地。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推土机、压路机、装载机等施工机械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

（五）固废环境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废油等；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收费站、管理分中心产生的生活垃圾。

（六）环境风险。施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施工区油品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环境破坏。运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跨河桥面交通事故引发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

三、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加强对临时占地表层土壤保护，剥离表土用于边坡绿化和表土回填，施工结束后耕地采取植草护坡、绿化复垦等生态恢复措施，植物恢复优先选择乡土植物物种；设立古树保护围栏，定期监测古树生长状态；严禁捕杀野生动物，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及照明范围，减少夜间高强度照明，爆破施工避开晨昏和正午，以减少对鸟类及爬行类动物的惊扰，施工完成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及施工迹地采取植被恢复措施。施工期间加强临时工程边坡防护，弃渣场按照“先挡后弃”的原则处置废弃土石方，落实挡渣墙、截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缙云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严格控制施工场界，禁

止扩大扰动面积及破坏风景名胜区生态景观环境等活动，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弃渣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结束后利用植被自然绿化养护，沿线景观恢复与自然景观协调统筹。

涉及法定保护区段应在开工前依法依规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占用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动工建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混凝土拌和站采用全封闭式设备，配备除尘设备，采取密闭输送管道加注运输，棚内安装洒水喷雾除尘设施，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采取封闭式站拌工艺；场地内裸露地面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细颗粒散装建材密闭存放；施工生产区配备洒水车、移动式雾炮机等抑尘设施，施工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及配套防尘设施；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

运营期加强公路管理、路面养护和道路绿化，管理分中心等服务设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后排放。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施工营地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混凝土拌和站、桥梁预制场、沥青拌合站等施工生产废水经酸碱中和、沉淀、隔油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桥梁施工段严禁机械油料和废油进入水体，施工场地油罐远离周边地表水体布置。隧道施工采取初期支护、二次衬砌等工程措施，采取超前探水和防堵水措施，生产

废水经隧道进出口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隧道涌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排入龙潭溪。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汇水范围内设置弃渣场、施工驻地等临时设施。

运营期沿线收费站、管理分中心、养护工区等附属设施等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路面养护等。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钢筋切割等高噪声作业在密闭临时工棚内，临近保护目标的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3米高围挡。合理规划施工组织，控制高噪声设备和工艺作业时间，隧道口施工爆破采取浅孔微差爆破施工工艺，居民集中的路段夜间禁止施工。针对八塘镇、杨家屋基、新房子等超标保护目标，采取设置临时隔声屏、优化施工布局等措施；施工过程加强与苏家湾等处居民的沟通，设置3米高临时隔声屏障，减轻施工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运营期在中期预测超标的保护目标路段设高度3.5米、总长13.820千米的直立式声屏障，声屏障设计与建设过程应充分利用自然地形物，并考虑与周边植被景观的环境融合效果。

建设单位应预留噪声治理费用，加强对项目沿线噪声敏感点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居民意愿采取安装隔声窗、功能置换或拆迁等措施，进一步完善项目噪声防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结合线路两侧

噪声预测超标情况，合理安排用地使用功能，规划居住用地邻路一侧宜安排非居住用房，并采用通风隔声窗等措施。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隧道产生的废石应尽量加工破碎后做建材综合利用，剩余弃土石方送弃渣场消纳处置，弃渣场应设置挡渣墙及截排水设施，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绿化等生态恢复措施。弃渣场选址不得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营地产生的废油等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运营期收费站、管理分中心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机械定期进行检查保养防止漏油，汽油或柴油罐设置地点应远离地表水体布置，穿越河流水体路段内禁止设储油罐等贮存设施，废弃机械油料及废机油妥善回收处理。编制施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运营期跨越河流桥梁、K15+253~K15+312 路段路基加装防撞墩及高等级防撞护栏、警示标志；草街嘉陵江特大桥依托已建的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有效容积 200 立方米事故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设单位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开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五、该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及工程所在地璧山区、北碚区、合川区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8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璧山区、北碚区、合川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